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6 年 9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556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  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  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辦理 96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，查得系爭房屋 21.5 平方公尺部分面積自 96 年 5 月 11 日起供○○樂坊營業使用，該部分房屋所佔系爭土地面積 8.2 平方公尺，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96 年 9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55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該部分土地自 9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  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187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  
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所有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 97 年地價稅乙案，復如說明。……說明。……」
- 二、本分處 96 年 9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556600 號函應予撤銷

。.....四、臺端所有該土地地上房屋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設有『○○樂坊』，經本分處派員現場勘查，實際作為該劇團使用面積為 12.85 平方公尺，爰依上開規定更正 97 年起土地面積 4.89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其餘 44.11 平方公尺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